

## 2005最后败笔：新闻评选后的网络假新闻

作者：刘瑞生

岁末年初，2005年盘点成为各类媒体的一道盛宴。网络媒体也不甘示弱，其互动、迅捷的强大传播优势在诸如“10大新闻”、“10大事件”、“10大人物”等的评选、报道以及各类专稿的发布中尽显无遗。

2005年12月底，一则名为《2005年美国报业十大事件：普利策奖接受网络新闻》的新闻被多家网络媒体广泛转载，给关心网络媒体发展的人们带来了惊喜。这则新闻所列出的美国2005年报业10大事件第一件就是“普利策奖全面接受网络报纸”，美国网络新闻2005年可以入选“公认的最权威的”美国普利策新闻奖的所有奖项，而且“2005年的普利策奖项提名中，出现许多网络报纸名字”。

来自大洋彼岸的这样一个“重大事件”如果属实，值得网络媒体振奋鼓舞，也会成为网络媒体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标志性事件。但事与愿违，也因此成为网络媒体2005年最后一大败笔。

### “普利策奖”背后的假新闻

网络媒体所转载的这则新闻均在文末注明：“编辑与出版 乔·斯德普 编译 王岳杭，来源：《都市快报》。”试想，如果有“许多网络报纸”出现在2005年的普利策奖项提名中，为什么不列出这些报纸的名称呢，这些主角的缺位对这一重大事件来说是很遗憾的。笔者不仅想对这个问题刨根问底，更希望得到多一些的证据和相关信息来印证这个重大事件。

网络世界提供了便捷的检索方式，笔者很快找到了这则转载新闻的中文出处，都市快报网站2005年12月25日刊发了王岳杭编译的一篇文章，但标题是《细数新闻纸的顺流逆流 2005年美国报业十大事件》（<http://dskb.hangzhou.com.cn/20050801/ca966775.htm>）。

这篇文章的内容与《2005年美国报业十大事件：普利策奖接受网络新闻》大致相同，只是在转载时有两处被修改，一是标题，另一处则是所有事件的序号。《细数新闻纸的顺流逆流 2005年美国报业十大事件》按照10、9……2、1对事件进行倒序排列，把1号事件“2000报业员工丢了饭碗”排在最后，这符合西方报纸的排序习惯。转载文章则把10个事件的序号全部去掉，这样一来，按照中文行文习惯，第10号事件“普利策奖全面接受网络报纸”成为排在最前面的事件，为突出“普利策奖全面接受网络报纸”这一事件的重要性而取得轰动效应，转载新闻的标题就“顺理成章”地被修改为《2005年美国报业十大事件：普利策奖接受网络新闻》。

在普利策官方网站（<http://www.pulitzer.org/>），笔者看到了2005年4月份颁布的所有奖项提名和最后获奖的名单，均没有看到网络报纸；而今年的普利策新闻奖则要在今年4月颁布，目前还没有奖项提名。普利策奖委员会在2005年12月7日颁布的《普利策委员会准许网络新闻进入所有奖项》规定：“从2006年开始，报纸可以递交网络内容和印刷内容参加普利策新闻奖全部14个奖项的评比。”“公共服务奖项1999年就已经允许一定范围的网络内容诸如数据库、对话式图表等内容参加评选。2006年这些内容将继续可以参加公共服务奖项的评选。在其他奖项的评选中，网络新闻的参选内容将限于新闻报导和图片。所有在网络发布的内容都可以参加突发新闻报道和突发新闻摄影两个奖项的评选。”《华盛顿邮报》、《今日美国》、《今日新闻》等多家报纸也分别根据新规定刊登了《普利策奖将准许更多的网络新闻参选》等标题的相关新闻。看来，普利策奖全面接受网络新闻是一个事实。

但是，“2005年的普利策奖项提名”中的“许多网络报纸名字”从何而来呢，到底是哪些美国网络报纸获得了2005年的普利策奖提名，笔者对这一点极为好奇。

顺藤摸瓜，在编辑与出版网站，笔者找到该杂志高级编辑乔·斯特拉普撰写的《斯特拉普排列的2005年报业十大事件》，该文所列的事件及排序与王岳杭编译的文章基本一致。“普利策奖准许网络内容参选”这一事件的序号是10，但是原文中都没有编译文章中的“所以当2005年的普利策奖项提名中，出现许多网络报纸名字的时候，大家都吃了一惊”这句话。所对应的原文也许可以译为“过去只有公共服务奖项接受网络内容，所以当普利策奖的管理者宣布准许网络新闻参选全部奖项时，这成为了网络新闻被认可的一个标志，而且每年参加新闻评比的选手将会拥有更为广阔的创作空间。”笔者确信从这篇文章中是决不可能找出“许多获得提名的网络报纸”这样的话来。

至此，笔者想事情已经很清楚：首先，所谓《2005年美国报业十大事件》只是乔·斯特拉普的个人看法，而并非个别网络媒体所渲染的专门评选的《美国报业十大事件》；其次，网络新闻可以进入普利策新闻奖所有奖项的评选是一个事实，但还没有被斯特拉普排在2005年美国的10大事件之首，“2005年的普利策奖项提名中，出现许多网络报纸名字”则完全子虚乌有。

也就是说，《2005年美国报业十大事件：普利策奖接受网络新闻》一文存在一定的失误，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为了制造热点，传统媒体在编译英文稿件时，对一些关键句子进行了“加工”，编进一些“一厢情愿”或“自以为是”的“事实”，网络媒体在转载时没有核实新闻来源，为了追求实效性和轰动效应，反而对新闻进行了“二次加工”。最后造成了含有不实内容的新闻的广泛传播。

从表面上看尽管这则新闻并没有产生过多的负面影响，但是，事件却反映了当前中国网络媒体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即过于注意传播功能的提高，过于注重媒介手段本身对受众的吸引，而对新闻的真实性和媒体所担负的社会责任重视不足。

### 构建网络媒体公信力

中国网络媒体已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的布局和体系，在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的报道上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引导网上舆论的能力日益增强。2005年的中国网络媒体更是一路高歌行进，web2.0进一步拓展了网络媒体的强大传播功能，不断增长的诸如互联网用户数、宽带用户数等重要数据继续提升着网络媒体的传播地位。但是，我们不可忽视假新闻和一些不实内容对网络媒体的负面影响。从2003年3月的“比尔·盖茨被刺”，2004年11月的“布什在加拿大被捕”，到2005年4月的“高露洁”事件等等，网络假新闻已经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直接影响了网络媒体的社会公信力。

网络假新闻和一些不实内容，是人们不信任网络媒体的重要原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网络媒体的功能愈强大，网络假新闻的负面影响愈大。尽管“高露洁事件”、“美官员透露布什为解决赤字考虑要将夏威夷卖给日本”等假新闻均是发自传统媒体而被网络媒体转载的，但人们往往并不太计较这些假新闻的出处，而是把责任推给传播速度更快、范围更广、方式更多样的网络媒体，形成网络媒体“造假”、“都是网络惹的祸”的印象。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常务副院长高钢教授在《新闻与写作精要》一书中指出，“真实性是新闻报道的最高准则；真实性是新闻报道的终极要求；真实性是新闻得以存在的基本价值、理由和意义。”也就是说，网络媒体只有首先做到真实、公正、准确、及时地向公众传播信息，才能够担负起全心全意为党、国家和人民服务的重任。反之，一味追求新闻的时效性与轰动性，牺牲真实性，则必然导致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的缺失，影响网络媒体的发展。

不管怎样，普利策新闻奖全面接受网络新闻毕竟是个让人欣慰的好消息，这意味着在普利策奖的竞争中，“网络报纸”、“网络新闻”取得了跟平面报纸及其新闻平起平坐的地位。尽管现在还不知道网络新闻能否获得2006年普利策奖的提名，但我们理由相信，只要网络媒体能够担负起与其传播功能相称的社会责任，网络新闻获得普利策奖就不遥远了。

关心中国网络媒体的人也热切盼望，中国的网络新闻、网络媒体能够早日获得中国人心中的“普利策奖”。

作者简介：刘瑞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网络与数字传媒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载《网络传播》2006年第2期）

[回首页](#)

来源：《网络传播》杂志社  
荐  
阅读：1511 次  
日期：2006-03-05

【 双击滚屏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大 中 小 】

上一篇：整合传播中的媒体价值重估  
下一篇：国际传播主体探析

>> 相关文章

- 《传播学参考》十月十日创刊
- 关于网络隐私的思考
- 网络新闻专题报道浅析——以四大门户网站对“国庆60周年报道”为例
- 网络政治需要诚实的政治
- 写在《思想的境界》关站之后
- 党报网站如何打造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幻觉与现实：互联网在中国的民主功能
- 微博客的网络舆情潜在应用分析

####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用户 名： 密 码：

字数0

备案号/经营许可证号：蜀ICP备05000867号

设计开发：阮思聪 QQ: 54746245 Powered by: 打瞌睡

Copyright (c) 2003-2013 传播学论坛： 阮志孝、阮思聪. All Rights Reserved .